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园林工程虚拟仿真中心项目（重发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园林工程虚拟仿真中心项目（重发）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景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景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02号